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XXXXX—XXXX

古墓葬类文物元数据著录规则

Cataloging Rules for Ancient Tomb Sites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7-03-10)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著录总则	1
4.1 著录内容	1
4.2 著录单位	2
4.3 著录信息源	2
4.4 著录项目	2
4.5 著录文字与符号	2
5 内容结构	2
6 著录细则	3
6.1 文物类型	3
6.2 名称	5
6.3 文物识别号	7
6.4 所在位置	8
6.5 创建	9
6.6 材质	11
6.7 计量	12
6.8 描述	14
6.9 题识/标记	14
6.10 主题	15
6.11 考古发掘	15
6.12 级别	16
6.13 现状	17
6.14 权限	18
6.15 环境状况	19
6.16 数字对象	20
6.17 相关文物	23
6.18 相关知识	25
6.19 布局	26
6.20 损毁	26
7 实例	28
参考文献	42

前 言

本著录规则参考国际文物通用元数据标准以及国内文物普查系列标准及规范制定。

本著录规则为文物数字化保护行业推荐性标准。

本著录规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著录规则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著录规则负责起草单位：浙江大学。

本著录规则主要起草人：孙晓菲，孟琼，韩子静，曹玉霞。

本著录规则是首次发布。

古墓葬类文物元数据著录规则

1 范围

本著录规则是对《古墓葬类文物元数据规范》中所定义的核心元素集进行描述和著录的指导性文件。它以文物实体及其数字对象作为主要著录对象，包括对文物实体、数字对象的描述和相关链接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下列标准文件中包含的条款通过本标准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规范的条款。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 3100-19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 3304-1991	中国各民族名称代码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WW/T 0020-2008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ISO 639-2	语种名称代码表，3位代码
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国家文物局文物博发[2001]81号）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定名标准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3 术语和定义

本著录规则无术语定义。列出本章是为了与其他文物元数据标准的条款号保持一致。

4 著录总则

4.1 著录内容

本著录规则著录内容包含古墓葬核心元素集的 20个元素。元素名称为英文，全部小写，以便计算机标记和编码，并与其他语种和其他元数据标准应用保持语义一致性。标签为中文，便于阅读。

本著录规则中所有元素均为非限制性，如果在专门元数据应用中使用，可进行必要的扩展，并增加使用说明。以核心元素集扩展的元素应遵循元数据设计规范，以保证不同类型文物元数据规范间的互操作性。

元素的标签和定义均为一般性,允许在专门元数据应用时根据情况重新给出适合的标签和具体的定义,但语义上与原始定义不允许有冲突、不允许扩大原始语义。

为促进全球范围内文物的互操作性,建议多数元素的值取自受控词表。同样,为了某些特定领域内的互操作性,也可以开发利用其他受控词表。

4.2 著录单位

著录单位基于实体来划分,可以是一个对象或一组对象。一个对象即为一个文物实体及其数字对象。一个文物实体可能有多个数字对象,可以是历史图像、保护图像、重建图像等,也可以是文物的正面图、侧面图、俯视图等。文物实体与数字对象存在一对多的关系,多个数字对象与一个文物实体对应,则该文物实体与多个数字对象作为一个著录单位著录。

同理,对于由多个组件构成的一组对象,一组文物实体可以和多个数字对象对应。如果各组件在功能与内容上不能独立存在,则该组实体和与之对应的数字对象作为整体著录;如果各组件能够独立存在,除作为一组对象整体著录外,还可以将各部分和数字对象分别作为著录对象著录,同时与作为一组对象整体著录的记录作相关关系的连接。在实际工作中,如果不好判断是否独立存在,则按照一组对象整体著录。

4.3 著录信息源

著录信息源除了被著录的文物实体或数字对象上出现的信息,还包括其他信息源或其他相关资料获取的信息。例如:已出版的图书、期刊、目录等;未公开出版的信件、手稿、销售单、照片等。

4.4 著录项目

本著录规则规定的元数据著录项为《古墓葬元数据标准》定义的22个元素。一般来讲,每一个元素均为可选,且可重复。但作为古墓葬元数据核心集,本著录规则建议某些元素为必备,其他元素为有则必备。具体规定如下:

文物类型、名称、文物识别号必备;

其他元素,有则必备。

本著录规则不对元数据记录中各元素的排列次序作强制性的规定,应用时可根据需要自行决定元素的排列次序,即本著录规则的所有元素与顺序无关。同一元素(如名称)多次出现,其排序可能是有意义的,但不能保证排序会在任何系统中保存下来。

4.5 著录文字与符号

本著录规则建议一般情况下著录文字使用简体汉字,但对文物题识/标记强调客观著录,尽量避免使用缩写词。

数字尽量采用阿拉伯数字,但中国历史学年代、专用名称等采用汉字。

在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可重复时,优先采用重复的方式著录。在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不可重复时,可以用全角分号作为并列数据值的分隔,即如果有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在著录时可能有超过一个的取值(如关键词的著录)时,值与值之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5 内容结构

为保证著录的一致性,本著录规则对每一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内容规定了12个项目,并与《古墓葬元数据标准》中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定义保持一致。

表1 古墓葬类文物元数据核心元素集

1. 文物类型	2. 名称	3. 文物识别号	4. 所在位置
5. 创建	6. 材质	7. 计量	8. 描述
9. 题记/标识	10. 主题	11. 考古发掘	12. 级别
13. 现状	14. 权限	15. 环境状况	16. 数字对象
17. 相关文物	18. 相关知识	19. 布局	20. 损毁

表2 古墓葬类文物元数据规范元素/修饰词的定义和内容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名称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识，用英文小写表示
标签	名称的中文形式
定义	对术语概念内涵的说明
注释	关于术语或其应用的其他说明，如特殊的用法等
著录内容	对每个元素或元素修饰词的细化说明
元素修饰词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专指性和精确性的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元素或元素修饰词取值依据的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者其形式遵循的特定解析规则
规范文档	说明元素或元素修饰词著录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保持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作出的相关规则
必备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必备（M）、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可以重复著录。取值有：可重复、不可重复
著录说明	对元素/元素修饰词应用的具体说明
著录范例	用来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用法的实例

其中，“名称”“标签”“定义”“必备性”“可重复性”为必备，且必须与核心元数据规范中的相同定义项目的内容保持一致，其他项目为有则必备。

为了叙述整齐和避免重复，“著录说明”“著录范例”放在每个元素及其元素修饰词的最后，集中描述。

6 著录细则

6.1 文物类型

名称：workType

标签：文物类型

定义：在正式的分类架构下，依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将古墓葬归类。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所归属的类别以及国家文物局普查、各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所给分类。

元素修饰词：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本地分类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文物类型建议优先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worktype）中取值。

规范文档：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名称: SACHclassification

标签: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定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T 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对文物分类。

注释: 元素出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T 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馆藏文物基本信息登录说明》A.10.1。

按照文物局35种可移动文物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规定的7种不可移动文物。复合或组合质地的文物,以其主体或主要质地分类。不可移动文物选择类别时如有交叉,按照以质地为主,兼顾功用的原则进行选择。也可按各博物馆现行分类办法确定文物分类名称。依据不可移动文物的存在形态划分的类型,包括: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七个类型。其中古墓葬分为:帝王陵寝、名人或贵族墓、普通墓葬、其他古墓葬。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2 本地分类

名称: localClassification

标签: 本地分类

定义: 按照本地文物现行分类办法确定的文物分类名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3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文物类型”:

-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2,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Works》;
 - 本著录规则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的物件类型分面。
- 2) 各著录机构根据馆藏量大小及使用者需求选择最特定、最合适的文物类型,且须保持一致性。例如:一件箱匣或装饰的箱子可能在艺术博物馆被归为“家具”,但是“家具”这样的文物类型名称在装饰艺术博物馆或历史博物馆可能就显得太过广泛而不足以表示一件文物的类型。
- 3) 如果一件文物的物理形式或功能随时间发生变化,如现存放在博物馆的一组雕刻对象可能原为桌子的桌脚;一栋现为博物馆的建筑物可能原被设计成教堂之用,原始的文物类型和变化后的文物类型均需著录。最新的文物类型著录在前,变化前的文物类型著录在后,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 本著录规则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国家文物局 2013 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 D《馆藏文物类别说明》（见附录 1）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见附录 2）。
- 2) 同样的文物类型可根据馆藏范围按照不同的专指性著录于不同的分类。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本地分类”：
-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 本著录规则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2) 各编目机构可以根据馆藏量和用户需要制定本地分类，以方便检索或浏览。

6.1.4 著录范例

示例：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古墓葬

示例：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帝王陵寝

6.2 名称

名称：title

标签：名称

定义：经审核认定的古墓葬科学、准确、规范的名称。

注释：文物定名应科学、准确、规范，做到“观其名而知其貌”。参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定名标准》，文物普查中发现的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定名应本着简约、准确、易懂、避免重复的原则。墓主人明确古墓葬（墓葬群），以“墓主人姓名（或家族称谓）”+“墓（墓群）”定名；

墓主人不详的古墓葬（墓葬群），“最小的行政区域名称或自然地名”+“墓（墓群）”定名；如果在同一行政区域或自然地名处有多处古墓葬，可参照古遗址定名方法。

著录内容：古墓葬的名称、原名、其他名称。

元素修饰词：原名，其他名称。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1 原名

名称：formerTitle

标签：原名

定义：古墓葬在现管理单位《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上的原有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2 其他名称

名称：otherTitle

标签：其他名称

定义：古墓葬曾使用的其他名称，可以是其他语种译名或简称、俗称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3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名称”：

1) 当文物有正式题名，以题名作为文物的名称。如：长沙马王堆汉墓

2) 参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定名标准》，文物普查中发现的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定名应本着简约、准确、易懂、避免重复的原则。墓主人明确的古墓葬（墓葬群），以“墓主人姓名（或家族称谓）”+“墓（墓群）”定名；墓主人不详的古墓葬（墓葬群），“最小的行政区域名称或自然地名”+“墓（墓群）”定名；如果在同一行政区域或自然地名处有多处古墓葬，可参照古遗址定名方法。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原名”：如果文物现在的名称发生变化，著录最新名称，现在的名称作为原名著录。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其他名称”：其他名称著录其他语种的名称、名称的缩写形式或更为详细的叙述性替代名称等。外文名称著录时除冠词、介词、连词外，单词首字母均需大写。

d) 对于元素修饰词“名称语种”：建议从《ISO 639-2，语种名称代码表，3位代码》中取值。名称语种缺省为“chi”。

6.2.4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曹植墓

示例：

名称：封氏墓群

示例：

名称：汉梁王墓群

其他名称: The tomb of the Han Dynasty Liangwang

示例:

名称: 武侯墓

其他名称: 诸葛亮墓

6.3 文物识别号

名称: identifier

标签: 文物识别号

定义: 古墓葬的识别编号。

注释: 建议为权威机构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著录内容: 著录文物的唯一识别号、可移动文物的总登记号或不可移动文物的文物保护单位代码以及各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所给予的其他识别号。

元素修饰词: 总登记号(文物保护单位代码), 其他本地号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3.1 总登记号(文物保护单位代码)

名称: generalRegistrationNumber

标签: 总登记号(文物保护单位代码)

定义: 文物保护单位代码, 即古墓葬根据《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编制规则》确定的文物保护单位档案全宗号。

注释: 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全宗号为文物保护单位唯一代码, 依据文物保护单位所在省份、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类别, 及排列顺序进行标识。由9位数字组成。2位(地域码)+1位(级别码)+1位(类别码)+5位(顺序码)=9位(全宗号)。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不可重复

6.3.2 其他本地号

名称: otherLocalNumber

标签: 其他本地号

定义: 现管理单位赋予古墓葬的其他本地号, 如分类号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3.3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文物识别号”: 一般著录国家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b) 对于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 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登记号或根据《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编制规则》确定的不可移动文物代码作为总登记号著录。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其他本地号”: 如果收藏单位除总登记号外, 还有编目号、分类号或排架号等, 可作为其他本地号著录。

d) 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其他本地号”中有冒号、逗号、正反斜杠、星号、问号、括号等符号时, 用全角输入。

6.3.4 著录范例

示例：

总登记号：62.53.3521

示例：

总登记号：110106-D005

6.4 所在位置

所在位置

名称：currentLocation

标签：所在位置

定义：古墓葬所在地理位置。

著录内容：著录古墓葬的所在地理位置名称，位置说明及坐标。

元素修饰词：地理名称，位置说明，坐标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4.1 地理名称

名称：geographicLocation

标签：地理名称

定义：古墓葬所在的地理位置名称。

注释：省、市、县名称参照GB/T2260-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4.2 位置说明

名称：locationRemarks

标签：位置说明

定义：对古墓葬地理位置的补充说明。详细填写古墓葬所在的省、市、县、乡（镇）、村（街、巷）的名称及与某一参照地点（居民点或山川）的相对位置和距离。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4.3 坐标

名称：coordinates

标签：坐标

定义：古墓葬所在的经、纬度，海拔，GPS坐标测点。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4.4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所在位置”：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本著录规则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2) 可移动文物著录现收藏机构名称，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例如：北京大学赛克勒博物馆。
- 3) 不可移动文物著录地理名称，著录不可移动文物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的全称。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地理名称”：
- 1)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Geographic Names Information System (GNI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of the World》、《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Classical Sites. 2nd ed.》、《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 4th ed.》、《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10th comprehensive ed.》、《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New International Atlas》；
 - 本著录规则建议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 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 GB/T 2659-2000《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 2) 此元素修饰词著录现收藏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的全称。

6.4.5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范仲淹墓

地理名称：中国行政区划：河南省洛阳市

位置说明：位于洛阳城东南 15 公里处伊川县彭婆乡许营村万安山南侧。

示例：

坐标：GPS 坐标测点：墓前有万历年间其子所立石碑 1 通

6.5 创建

名称：creation

标签：创建

定义：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古墓葬的设计、建造等活动，包括人或机构，活动日期等。

元素修饰词：创建者/设计者/建造者，创建/建造/形成年代，重建/增建年代，重修/维修年代，备注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1 创建者/设计者/建造者

名称：creator

标签：创建者/设计者/建造者

定义：古墓葬的设计者、建造者或主要技术负责人。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2 创建/建造/形成年代

名称：creationDate

标签：创建/建造/形成年代

定义：古墓葬创建、建造或形成的年代信息。

编码体系修饰词：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中国考古学年代；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3 重建/增建年代

名称：reconstructionDate

标签：重建/增建年代

定义：古墓葬重新修建、增建的年代信息。

编码体系修饰词：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4 重修/维修年代

名称：maintenanceDate

标签：重修/维修年代

定义：对古墓葬进行重修、维修的年代信息。

编码体系修饰词：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5 备注

名称：creationRemarks

标签：备注

定义：对古墓葬相关建造/形成信息、相关年代、建造技术风格等的补充说明，如建筑特色、建造由来、历次维修时间如何确定，或时间记载来源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6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创建”：可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包括创建者、创建时间等。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创建者”：

1)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本著录规则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2) 此元素修饰词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如果有多个责任者，均需著录。如果太多，选择最重要的著录。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创作年代”：

1) 参照国家文物局2013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中的附录F《馆藏文物年代标示说明》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年代标准》著录。

2) 创建年代可以是具体的年、年代范围或估计的日期。如果文物横跨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年代，著录起止年代；年代不连续的，中间用顿号间隔；如果不能确认具体的年代范围，著录可能的年代范围；确实查无相关资料的，著录“不详”。

6.5.7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明祖陵

建造：朱元璋一统天下以后，于洪武十九年（公元1386年）在此地建祖陵，追封并重葬其祖父朱初一、曾祖朱四九和高祖朱百六三代帝后，次年在陵前建享殿，永乐十一年（公元1413年）朱棣又建棂星门及围墙。

示例：

名称：秦始皇陵

建造者：秦始皇嬴政

设计者：李斯

示例：

名称：明祖陵

建造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洪武十九年 公历纪年：1386

重建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永乐十一年 公历纪年：1413

示例：

名称：炎帝陵

重修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淳祐八年 公历纪年：1248

示例：

名称：苏禄王墓

备注：明朝永乐十五年（1417年），苏禄国三位国王——东王、西王和峒王，以东王巴都葛叭哈刺为尊，率领家眷、官员共340多人组成友好使团，“梯山航海，效贡中朝”，远渡重洋，从福建泉州登岸，经苏州、杭州沿京杭大运河至北京，受到了永乐皇帝的隆重接待。1417年9月13日，到达德州以北的安陵时，东王突患急症，不幸染病殒歿。讣告到京，明成祖深为哀悼，派礼部郎中陈世启赴德州，为东王举行了隆重的葬礼，谥曰：恭定。并为其在德州城北十二连城九江营的西南部择址建陵，明成祖亲自撰写悼文。

6.6 材质

名称：materials

标签：材质

定义：对建造古墓葬的材料或质地的描述。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0601。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材料分面选取。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6.1 备注

名称：materialsRemarks

标签：备注

定义：对建造古墓葬所使用材料、来源、工艺及特殊性的说明。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6.2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材质”：优先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以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b) 若元素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 本著录规则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的材料分面（正在建设中）。

c)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材质组成的复合或组合材质，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d) 对于建筑类，内部外部材质均需著录，包括参考施工方法或建筑形式。

6.6.3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张仲景墓

材质：青石

备注：现存墓冢坐北朝南，为方形仿汉砖石结构，墓基为青石砌成，基上由汉砖砌成阶梯形，最顶放一青石雕莲花台，墓四角各嵌入一青石雕羊头。

6.7 计量

名称：measurements

标签：计量

定义：对古墓葬进行测量及计量所得到的尺寸、面积、体积、数量等信息。

元素修饰词：尺寸，，数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7.1 尺寸

名称：dimensions

标签：尺寸

定义：古墓葬的尺寸（长宽高厚周长等）描述。

注释：不同大小古墓葬的测量部位名称及其测量方法不同。尺寸以“米”为基本单位，大型古墓葬可用“千米”。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7.2 面积

名称：area

标签：面积

定义：古墓葬的面积，包括分布面积、保护范围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建筑控制地带面积等。

注释：不同大小古墓葬的测量部位名称及其测量方法不同。面积以“平方米”为基本单位，大型古墓葬可用“平方公里”。分布面积：指不可移动文物的分布范围面积。建筑占地面积：指建筑物和构筑物基座范围内占地面积的总和。保护范围面积：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已划定的保护范围面积。建设控制地带面积：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已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7.3 数量

名称：quantity

标签：数量

定义：根据构成古墓葬基本物质的自然属性和所形成的社会属性，区分和统计古墓葬的数量。

注释：不可移动文物的整体计量的量词应按照通行的原则使用，一般统称或总量统计时以“处”为计量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计量的量词应使用文物自身的计量单位，在总量统计时以“个”为计量单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7.4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计量”：本著录规则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尺寸”：尺寸以“厘米”为基本单位，大型古墓葬可用“千米”。面积以“平方米”为基本单位，大型古墓葬可用“平方公里”。各组成部分大小不一致的，分别著录各组成部分的尺寸；如果数量众多且大小不一致，著录最大组成部分和最小组成部分的尺寸。

c) 不可移动文物的整体计量的量词应按照通行的原则使用，一般统称或总量统计时以“处”为计量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计量的量词应使用文物自身的计量单位，在总量统计时以“个”为计量单位。

6.7.5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郑成功墓

计量：墓碑高 75 厘米，长 15.8 厘米，“山”字形，整座墓域占地 997 平方米，墓前石质华表一对，相距 15 米，高 14 米呈八角形，径 52 厘米

尺寸：墓碑高 75 厘米，长 15.8 厘米，墓前石质华表一对，相距 15 米，高 14 米呈八角形，径 52 厘米

面积：997 平方米

示例：

名称：李时珍墓

尺寸：墓封土高2米，纵径6米，横径4.5米。墓前石碑高1.15米，宽0.6米。墓前立纪念碑，通高5.5米，碑顶置李时珍半身塑像，高1.3米。

面积：5.3万平方米

6.8 描述

名称：description

标签：描述

定义：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古墓葬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其他元素未涵盖的信息。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8.1 著录说明

以自由行文的形式著录，对其他元素未涵盖信息作补充、诠释，如对物理特征、附件、创造或发现情况的描述。

6.8.2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田齐王陵

描述：田齐王陵是春秋战国时期齐国的六君王墓，墓冢东西排列，绵延相连，封冢高耸，气势雄伟，状若山丘。附近又有小封冢环绕四周，共有几十个，故有“齐陵”之称。

6.9 题识/标记

名称：inscriptionsOrMarks

标签：题识/标记

定义：对镶嵌、贴、盖印、写、铭刻、或附着于古墓葬上之部份的区别或辨识描述，内容包括记号、字母、评注、文章或标签等。

注释：古墓葬题记主要指历代供养人所书写的题记，还包括“发愿文”、“功德记”、修建时的“题记”、“题字”、“碑文”以至历代的“游人题款”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9.1 著录说明

a) 先著录题识/标记的类型和位置，然后按照题识/标记内容照录，中间用“：”。题识/标记的类型指的是写或应用在作品上的题刻、印戳、标记或文本的类型，例如题刻、签名、日期等。题识/标记位置指的是题刻或标记在作品上的位置，例如左上、右下等。

b) 多个题识/标记用“；”间隔。

c) 如果题识内容太长，不能照录，则自行描述或者著录部分，后面用省略号。

6.9.2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苏禄王墓

题识/标记：墓碑刻有“故苏禄国恭定王墓”

6.10 主题

名称: subject

标签: 主题

定义: 用以识别、描述和解释古墓葬本身及其蕴含特征的术语或短语。

著录内容: 著录描述古墓葬的物理属性、风格时代以及古墓葬所蕴含的时代、地理、人文等信息的主题。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选取。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0.1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主题”: 既可以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也可以采用关键词著录。

b)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 《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2,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Works》;

- 本著录规则建议此元素优先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c) 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主题, 依次著录, 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6.10.2 著录范例

示例: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青铜色

示例: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新石器时代

示例: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青铜器时代

6.11 考古发掘

名称: archaeologicalInformation

标签: 考古发掘

定义: 对古墓葬考古被发掘或者发现的描述。

注释: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 描述古墓葬被发掘或者发现的环境信息。

著录内容: 著录与文物出土相关的时间、地理位置以及考古发掘的个人或机构、考古文化。

元素修饰词: 出土(发掘)时间, 出土(发掘)地点, 发掘者, 考古文化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1 出土(发掘)时间

名称: excavationDate

标签: 出土(发掘)时间

定义: 古墓葬考古出土(发掘)的时间

注释: 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GB/T 7408-2005规范, 并使用YYYY-MM-DD的格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2 出土（发掘）地点

名称：excavationPlace

标签：出土（发掘）地点

定义：古墓葬考古出土（发掘）的地理位置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3 发掘者

名称：excavator

标签：发掘者

定义：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人或单位全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4 考古文化

名称：archaeologicalCulture

标签：考古文化

定义：对古墓葬所代表的考古学文化名称、文化分期的描述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5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考古发掘”：本著录规则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出土（发掘）时间”：

1) 建议采用GB/T 7408-2005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日，采取年-月（YYYY-MM）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采取年（YYYY）的格式；如果出土的具体时间不详，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则采取年（YY）或年（YYY）的格式。

2) 如果有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3)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出土（发掘）地点”：参照6.4.1关于“地理名称”的著录规则。

d) 对于元素修饰词“发掘者”：参照6.5.1关于“创建者/设计者/建造者”的著录规则。

6.11.6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放马滩墓群

出土（发掘）时间：1986

发掘者：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6.12 级别

名称: level

标签: 级别

定义: 经审核认定的古墓葬的级别: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

元素修饰词: 认定时间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2.1 认定时间

名称: authorizedDate

标签: 认定时间

定义: 古墓葬级别认定时间。

注释: 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GB/T 7408-2005规范, 并使用YYYY-MM-DD的格式。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2.2 著录说明

a) 不可移动文物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等5个级别, 本著录规则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b) 世界文化遗产著录于此。

6.12.3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 麻浩崖墓

级别: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认定时间: 1988

示例:

名称: 清永陵

认定时间: 2004

6.13 现状

名称: currentCondition

标签: 现状

定义: 根据现存布局的完整程度、文化堆积的保存程度、存在人为和自然的破坏情况等对古墓葬的现存完整情况与稳定情况的概括性描述。

元素修饰词: 现状评估, 保护优先等级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3.1 现状评估

名称: assessment

标签: 现状评估

定义: 对古墓葬保存现状的评估。

注释：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3.2 保护优先等级

名称：priority

标签：保护优先等级

定义：根据古墓葬价值及其遭受自然病害或认为损害程度确定的文物保护优先等级。

注释：按文物的实际情况进行保存状态的选择，可以分为：状态稳定，不需修复；部分损腐，需要修复；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修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3.3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现状”：根据现存布局的完整程度、文化堆积的保存程度、存在人为和自然的破坏情况等对古墓葬的现存完整情况与稳定情况的概括性描述。

b) 对于元素修饰词“现状评估”：一般有五个级别：好、较好、一般、较差、差。本著录规则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c) 对于元素修饰词“保护优先等级”：分为状态稳定，日常维护，不需修复；部分损腐，需要保护修复；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保护修复，本著录规则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6.13.4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藏王墓

现状：由于一千多年来长期受到自然风雨的侵蚀，有的陵墓已成了圆形平顶，大小不尽相同，排列也不规则。

示例：

保护优先等级：状态稳定，不需修复

6.14 权限

名称：copyrightOrRestrictions

标签：权限

定义：古墓葬产权、管理权与使用者授权单位等的描述。

元素修饰词：所有权，管理机构，使用者，用途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4.1 所有权

名称：ownership

标签：所有权

定义：古墓葬所属：国家所有、私人所有、集体所有、其他。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6.14.2 管理机构

名称：administration

标签：管理机构

定义：古墓葬管理机构的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6.14.3 使用者

名称：user

出处：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中《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标签：使用者

定义：古墓葬现使用者。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4.4 用途

名称：use

标签：用途

定义：古墓葬目前用途。

注释：按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中用途选项著录：办公场所、开放参观、宗教活动、军事设施、工农业生产、商业用途、居住场所、教育场所、无人使用、其他用途。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4.5 著录说明

a) 著录元素修饰词“管理机构”，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例如：浙江省文物局。

b) 著录元素修饰词“用途”：按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中用途选项著录：办公场所、开放参观、宗教活动、军事设施、工农业生产、商业用途、居住场所、教育场所、无人使用、其他用途。

6.14.6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明肃王墓

所有权：国家所有

管理机构：甘肃省文物局

示例：

名称：岳飞墓

用途：开放参观

6.15 环境状况

名称：environment

标签：环境状况

定义：综合描述古墓葬文物环境状况。

元素修饰词：自然环境，人文环境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1 自然环境

名称：naturalEnvironment

标签：自然环境

定义：对古墓葬所处环境的气候、地貌、地质、水文、植被、土壤、野生动物、特殊景观等情况择要描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2 人文环境

名称：humanitiesEnvironment

标签：人文环境

定义：对古墓葬所处环境的居民状况、产业状况、交通状况等择要描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3 著录说明

“环境状况”元素及元素修饰词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B0502；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中《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相关规定著录。

6.15.4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擂鼓墩古墓群

自然环境：擂鼓墩古为随国领地，北望桐柏，南面涡山（即大洪山），东临极水，山岭绵亘，古冢森森。

人文环境：湖北随州，扼北进中原之门户，历来是兵家必争之要地。在春秋战国时期，它是楚国问鼎中原必经之处，从地势看，随枣走廊和南阳盆地作为当时南北要冲，又是华夏北方中原文化与南方楚文化交汇之地。

6.16 数字对象

名称：relatedDigitalResources

标签：数字对象

定义：古墓葬的数字对象，用于识别和展现文物的数字图像、声音、动画和影片以及人机互动、仿真等。

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识别号、数字对象关系类型、文件格式、文件日期、数字对象创建者、数字对象所在机构、数字对象权限、数字对象描述、数字对象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6.1 数字对象识别号

名称: digitalResourceIdentificationNumber

标签: 数字对象识别号

定义: 数字对象的唯一识别号, 可为统一资源标识符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6.2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名称: digitalResourceRelationType

标签: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定义: 古墓葬与数字数字对象之间的关系。可以是历史影像、保护图像、重建图像、原声音频、修复音频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6.3 文件格式

名称: digitalResourceFormat

标签: 文件格式

定义: 数字对象的文件格式。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6.4 文件日期

名称: digitalResourceCreationDate

标签: 文件日期

定义: 数字对象的采集或创建日期。

注释: 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GB/T 7408-2005规范, 并使用YYYY-MM-DD的格式。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6.5 数字对象创建者

名称: digitalResourceCreationDate

标签: 数字对象创建者

定义: 数字对象的创建者。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6.6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名称: digitalResourceOwner

标签: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定义: 数字对象的所属机构。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6.7 数字对象权限

名称：digitalResourceRights

标签：数字对象权限

定义：数字对象的访问及使用权限。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6.8 数字对象描述

名称：digitalResourceDescription

标签：数字对象描述

定义：数字对象文件反映的文物相关特性、属性的描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6.9 数字对象链接

名称：digitalResourceLink

标签：数字对象链接

定义：互联网环境下数字对象的通用URI/URL。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6.10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数字对象”：著录数字对象的名称，根据数字对象的内容和类型命名，参照6.2.3名称的著录规则。

b)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识别号”：由收藏单位代码、总登记号、视图类型代码、图片顺序号构成。各项之间用英文半角“-”分开。具体说明详见国家文物局2013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C《馆藏文物影像信息登录说明》。

c)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关系类型”：包括历史影像、保存影像或重建影像等，本著录规则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d) 对于元素修饰词“文件格式”：本著录规则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e) 对于元素修饰词“文件日期”：本著录规则采用GB/T7408-2005中定义的格式，并使用YYYY-MM-DD的格式。

f)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创建者”：参照6.5.1关于“创建者/设计者/建造者”的著录规则。

g)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所在机构”：参照6.5.1关于“创建者/设计者/建造者”的著录规则。

h)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权限”：参照6.14关于“权限”的著录规则。

i)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描述”：本著录规则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著录数字对象所体现的内容在时间或空间上的关系。

j)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链接”：著录数字对象的网址。

6.16.11 著录范例

示例:

数字对象: 《文明之旅》蒙曼 神秘的秦始皇兵马俑

示例:

数字对象识别号: 11010221800001-58.31.123-A-1.jpg

示例: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保存影像

示例:

文件格式: JPG

示例:

文件日期: 2014-06-21

示例:

数字对象创建者: 王若奇

示例:

数字对象所在机构: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示例:

数字对象权限: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版权所有。该视频只能为教育用途,在一般视听教室放映。不能以任何媒体、电子或其他方式加以复制或重制。其他用途的使用须获得版权所有者的书面准许。

示例:

数字对象链接: <http://www.bmy.com.cn/20131szx/contents/119/16770.html>

示例:

数字对象描述: 庭院中修有甬道,两边立有石猪、石羊等,对称排列,间隔3米。

6.17 相关文物

名称: relatedWorks

标签: 相关文物

定义: 描述和古墓葬相关的文物,包括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

注释: 参考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中《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记录与古墓葬直接相关的一件、一组或一系列可移动文物。可以是有直接关系的两件文物,或是一套文物的相关组件,或与该文物相关的组或系列文物。相关文物还包括文物的附属物,或者其他需要同时显示的文物。

元素修饰词: 相关文物识别号,相关文物名称,相关文物类型,关系类型,相关文物链接,相关文物藏址。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7.1 相关文物识别号

名称: relatedWorkIdentifier

标签: 相关文物识别号

定义: 相关文物的文物识别号。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7.2 相关文物名称

名称: relatedWorkName

标签: 相关文物名称

定义: 相关文物的名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7.3 相关文物类型

名称: relatedWorkType

定义: 按照国家文物局35种可移动文物类别和7种不可移动文物类别描述文物类型。

注释: 参考《馆藏文物登录规范》(WW/T0017-2013)附录A《馆藏文物基本信息登录说明》A.2;《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分类标准》。可移动文物选择类别时如有交叉,按照以质地为主,兼顾功用的原则进行选择。也可按各博物馆现行分类办法确定文物分类名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7.4 关系类型

名称: relationshipType

标签: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定义: 描述古墓葬与其他文物间的关系类型。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7.5 相关文物链接

名称: relatedWorkLink

标签: 相关文物链接

定义: 相关文物的URI/URL链接。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7.6 相关文物藏址

名称: relatedWorkLocation

标签: 相关文物藏址

定义: 相关文物的现藏址,通常是机构名或者地名。分属多个地址的系列文物,不填此项。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7.7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相关文物”:著录相关文物的名称,参照6.2.3名称的著录规则。

b)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识别号”:著录相关文物的识别号,参照6.3.3文物识别号的著录规则。先著录相关文物的总登记号,后著录相关文物的其他本地号,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关系类型”:包括相关(缺省)、组件、部分、模型、复制品、同坑出土、同批来源等,本著录规则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d)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链接”:著录相关文物的网址。

e)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藏址”：参照6.4.4所在位置的著录规则。

6.17.8 著录范例

示例：

相关文物：秦始皇陵铜车马

示例：

相关文物识别号：58.31.123

示例：

相关文物名称：秦始皇陵铜车马

示例：

相关文物类型：铜器

示例：

关系类型：…的部分

示例：

相关文物链接：<http://www.sxhm.com/web/bgscn.asp?id=8561>

示例：

相关文物藏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6.18 相关知识

名称：relatedKnowledge

标签：相关知识

定义：与古墓葬相关的人物、事件、考古、研究、术语等知识。

著录内容：著录与文物相关的知识名称、来源及链接等。

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出处、相关知识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1 相关知识出处

名称：relatedKnowledgeSource

标签：相关知识出处

定义：引用相关知识的来源，可以是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2 相关知识链接

名称：relatedKnowledgeLink

标签：相关知识链接

定义：相关知识的网上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3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相关知识”：著录相关知识的名称。本著录规则建议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b)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出处”：著录所引用的内容的出处。可按照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著录。

c)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链接”：著录相关知识的网址。

6.18.4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霍去病墓

示例：

相关知识：封狼居胥

示例：

相关知识出处：百度百科

示例：

相关知识链接：<http://baike.baidu.com/view/111483.htm>

6.19 布局

名称：arrangement

标签：布局

定义：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古墓葬的外部构造及内部结构、建筑布局。

元素修饰词：形制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1 形制

名称：shape

标签：形状

定义：古墓葬形制的描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2 著录说明

a)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古墓葬的外部构造及内部结构、建筑布局。

b) 著录时，可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09；《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规范》

6.19.3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曹植墓

布局：墓室砖结构，墓壁采用三横一竖砌法。墓壁及顶部均抹一层厚约0.5厘米的石灰面。平面呈“中”字形，由外甬道、前室、后室3部分组成。甬通与前室、前室与后室之间各有1道门。

形制：砖室墓

6.20 损毁

名称：damage

标签：损毁

定义：对古墓葬损毁原因及时间等的描述。

术语类型：元素

元素修饰词：损毁年代，自然因素，人为因素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0.1 损毁年代

名称：damagedDate

标签：损毁年代

定义：古墓葬被损毁的年代信息。

注释：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中国考古学年代；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0.2 自然因素

名称：naturalFactor

标签：自然因素

定义：造成古墓葬损坏的自然因素。

注释：地震、水灾、火灾、生物破坏、污染、雷电、风灾、泥石流、冰雹、腐蚀、沙漠化、其他自然因素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0.3 人为因素

名称：humanFactor

标签：人为因素

定义：造成古墓葬损坏的人为因素。

注释：战争动乱、生产生活活动、盗掘盗窃、不合理利用、违规发掘修缮、年久失修、其他人为因素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0.4 著录说明

a) 对“损毁”元素，著录时可自由行文。

b) 元素修饰词“自然因素”指：地震、水灾、火灾、生物破坏、污染、雷电、风灾、泥石流、冰雹、腐蚀、沙漠化、其他自然因素

c) 元素修饰词“人为因素”指：战争动乱、生产生活活动、盗掘盗窃、不合理利用、违规发掘修缮、年久失修、其他人为因素

6.20.5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苏禄王墓

示例：

损毁年代：公历纪年：1917

示例：

自然因素：水灾

示例：

人为因素：战争动乱

7 实例

示例：

元素名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实例
文物类型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 词表	古墓葬
	国家文物局 普查分类		帝王陵寝
	本地分类		
名称			安阳高陵
	原名		
	其他名称		曹操墓
文物识 别号			
	总登记号(文 物保护单位 代码)		
	其他本地号		
所在位置			
	地理名称	中国行政区划	中国行政区划：河南省安阳市西北安阳县
	位置说明		安丰乡西高穴村南

	坐标		GPS 坐标测点：在曹操王都邺北城西 12 公里处
创建	创建者/设计者/建造者		曹操
	创建/建造/形成年代	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重建/增建年代	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重修/维修年代	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备注		公元 220 年曹操卒于洛阳，灵柩运到邺城，葬在邺城的西门豹祠以西丘陵中。
	材质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料礓石；原木；青石
	备注		墓道填土含有大量料礓石，墓门为砖砌双券拱形门。在墓道与墓门接合处，南北两侧各有一道长 5 米、高 4 米的护墙。每面墙的墙体内立有五根原木立柱，作为龙骨。甬道和墓室为砖砌，青石铺地。
计量			
	尺寸		斜坡墓道长 39.5 米，宽 9.8 米，最深处距离地表大概是 15 米。墓葬全长近 60 米，东面最宽处宽 22 米，西面较窄处宽 19.5 米，东西长 18 米。

	面积		墓圪面积接近 400 平方米，整个墓葬占地面积 740 平方米左右。
	数量		
描述			在曹操墓中发现三个棺椁残痕，其中后室一个，葬具疑为石棺床，后室南北侧室中各有一个，均为木棺。 与墓葬中所出土的三具人骨相对应，说明在墓葬中除了曹操外，另外还有两个陪葬女人。
题识/标记			魏武王常用格虎大戟；魏武王常用格虎短矛；魏武王常用慰项石
主题			
	物理属性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 词表	
	风格时代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 词表	东汉时期
	其他主题		河南省安阳市
考古发掘			
	出土时间		2018-12-12
	出土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西北安阳县安丰乡西高穴村
	发掘者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考古文化		
级别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认定时间		2013-5

现状			墓葬多次盗掘，破坏严重，但仍出土了一批遗物。
	现状评估		
	保护优先等级		
权限			
	所有权		国家所有
	管理机构		河南省文物局
	使用者		
	用途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		这一带处在从铜雀台一带登高西望所见最好位置；这里地势较高，漳河不能灌溉，土质较差，至今这里不少土地仍难以耕作
	人文环境		
数字对象			探索与发现 寻找曹操墓（下）冥宫深深
	数字对象识别号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历史影像
	文件格式		
	文件日期		2009-07-18
	数字对象创		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探索发现》；总导演 温晨

	建者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中央电视台
	数字对象权限		
	数字对象描述		<p>公元 218 年 6 月，曹操从同关羽对阵的摩坡前线，也就是今天河南省郑县东南的战场回到洛阳，写下了一道特殊的命令——《终令》。这是一道安排他后事的命令，描述了他墓葬的地点和要求。1995 年，在河北省邯郸市历史学会会长刘心长经过数年研究，对曹操墓葬所在的位置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认为曹操墓就在河北磁县与河南安阳县之间共约五平方公里的范围，并把这一区域称作“曹操墓田”。2007 年，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正好穿越曹操墓田所在的区域，河南考古研究所研究员潘伟斌提出同刘心长一致的观点，认为决定曹操墓葬的人正是曹操自己。潘伟斌等人结合文献记载，对实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把曹操墓可能所在的位置缩小到了更小的范围。考古人员通过解读史料，又结合安阳县最新考古发现，探寻千古之谜曹操墓的所在。拨开层层悬疑，搜寻曹操墓的蛛丝马迹，传说与野史混淆视听的曹操墓渐渐从历史的烟尘中浮出水面。</p>
	数字对象链接		http://tv.cctv.com/2012/12/15/VIDE1355517867550220.shtml
相关文物			
	相关文物识		

	别号		
	相关文物名称		刻铭“魏武王常所用格虎大戟”石碑
	相关文物类型		石碑
	关系类型		出土文物
	相关文物链接		http://www.ayccgl.com/contents/34/48.html
	相关文物藏址		
相关知识			曹操墓的考古学证明
	相关知识出处		【报纸名称】中国社会科学报 【报纸日期】2010-01-19
	相关知识链接		http://www.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QueryID=7&CurRec=2&recid=&filename=CSHK201001190011&dbname=CCNDLAST2011&dbcode=CCND&pr=&urlid=&yx=&uid=WEEvREcwSIJHSlDTTGJhYINPS3BkdThVdjV5OEprVThQSkhyUytueHZrTke=\$9A4hf_YAuvQ5obgVAqNKPCYcEjKensW4ggI8Fm4gTkoUKaID8j8gFw!!&v=MDM5MDI0VkpqN0RaYkc0SDIITXJvNU1aT3NPRFJOS3VoZGhuajk4VG5qcXF4ZEVITU9VS3JpZlp1QnZFU2puVTczSUps
布局			墓平面呈甲字形，墓葬坐西向东，由墓道、墓门、封门墙、甬道、前后主室和四个侧室组成，结构复杂，规模宏大。

	形制		砖室墓
损毁			
	损毁年代	公历纪年；中国历史 学年代；中国考古学 年代；中国少数民族 纪年等	公历纪年：2007-2008
	自然因素		
	人为因素		盗掘盗窃

示例：

元素名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实例
文物类型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 词表	古墓葬
	国家文物局 普查分类		名人或贵族墓
	本地分类		
名称			擂鼓墩古墓群
	原名		
	其他名称		
文物识 别号			
	总登记号(文 物保护单位 代码)		421200003
	其他本地号		

所在位置			
	地理名称	中国行政区划	中国行政区划：湖北省随州市
	位置说明		南郊街道办事处擂鼓墩村东团坡、西团坡
	坐标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 20′ ~113° 21′ ，北纬 31° 43′ ~ 31° 45′
创建			
	创建者/设计者/建造者		
	创建/建造/形成年代	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中国历史学年代：战国时期
	重建/增建年代	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重修/维修年代	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备注		
材质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木材
	备注		曾侯乙墓建于红砂岩坡上，凿石为穴，分东、中、西、北四室，都是用巨形的木材隔成小室。
计量			
	尺寸		

	面积		20 万平方米
	数量		100 余座墓
描述			<p>1978 年发掘的曾侯乙墓是其中最大的一座，该墓出土文物总数达 1 万余件。其中音乐文物举世闻名，有编钟 65 件。其中钮钟 19 件，甬钟 45 件，楚惠王铸钟 1 件，均悬挂钟架上。钟架铜木结构，南架长 3.35 米、高 2.73 米；西架长 7.48 米、高 2.65 米。编钟上的错金铭文表明该钟所属音律以及曾国和楚、晋等国音律的对应关系。测音结果表明，绝大多数钟所发两个乐音都同铭文所标音名相符。全套编钟的基调属现代的 C 大调，总音域跨至五个八度，中心部位十二个半音齐备，音域基本是五声、六声以至七声的音阶结构，至今能演奏各种中外乐曲。还有编磬共 32 件。磬上部刻有文字，内容皆为音律、音阶名称和编号。编钟和编磬的音律铭文，极大地丰富了对先秦乐律学的认识。此外，青铜盘龙座建鼓、立鹤架悬鼓，二十五弦瑟、五弦琴、十弦琴、七孔横笛、十三管排箫等乐器，大多为我国第一次出土文物。曾侯乙的下葬年代为楚惠王五十六年（公元前 433 年）或稍晚，年龄约 45 岁左右，21 个陪葬者均为青年女子。该墓保存完好，椁室内各类器物基本上保持下葬时的存放位置，木构椁室规模之大，出土文物之精美，令人称绝。其编钟、尊盘、鉴缶、三戈戟、“二十八宿”漆衣箱，玉佩饰等，为稀世国宝。该墓青铜礼器基本上属于周</p>

			制，但铜器花纹又具有较明显的南方特点。
题识/标记			曾侯乙之寝戈
主题	物理属性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风格时代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战国时期
	其他主题		湖北省随州市
	考古发掘		
	出土时间		1978-1985
	出土地点		湖北省随州市南郊街道办事处擂鼓墩村东团坡、西团坡
	发掘者		湖北省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襄阳地区博物馆；随县文教局；随县文化馆；以及其他地、县的一些文物干部和亦工亦农考古训练班学员
	考古文化		编钟和编磬的音律铭文，极大地丰富了我们先秦乐律学的认识。墓中随葬以九鼎八簋和编钟、编磬为主的礼乐器，遵守了周代诸侯的身份，九鼎八簋应为天子使用，诸侯应使用七鼎六簋，反映出先秦社会严格的礼乐制度在后期已经出现裂缝，以及人们对天地、神明和祖先的敬畏。
级别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认定时间		1988
现状			
	现状评估		
	保护优先等级		
权限			
	所有权		国家所有
	管理机构		湖北省文物局
	使用者		
	用途		开放参观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		擂鼓墩古为随国领地，北望桐柏，南面涡山（即大洪山），东临极水，山岭绵亘，古冢森森。
	人文环境		湖北随州，扼北进中原之门户，历来是兵家必争之要地。在春秋战国时期，它是楚国问鼎中原必经之处，从地势看，随枣走廊和南阳盆地作为当时南北要冲，又是华夏北方中原文化与南方楚文化交汇之地。
数字对象			国宝档案 探秘曾侯乙墓 千年古墓重见天日
	数字对象识别号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文件格式		

	文件日期		2009-5-26
	数字对象创建者		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国宝档案》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数字对象权限		
	数字对象描述		1978年5月29日清晨，考古人员在墓葬的主棺底下惊喜地发现了一批珍贵的黄金制品，其中的云纹金盏重2156克，其形体大、分量重、制作精美，属于国家一级甲等文物。这件曾侯乙编钟，为我们判断墓主人的身份，以及墓主下葬的年代，提供了可靠的实物依据。充分的实证和历史文献表明，此墓墓主人就是曾侯乙。曾侯乙是中国战国早期一个诸侯国的国君，曾是国名，侯是爵位，乙是他的名字。（国宝档案 2009年第146期）
	数字对象链接		http://tv.cntv.cn/video/C29141/3ffbfbf282b7244a5e73fd68eb568264b
相关文物			
	相关文物识别号		
	相关文物名称		曾侯乙编钟
	相关文物类型		

	关系类型		出土文物
	相关文物链接		http://baike.baidu.com/view/64092.htm
	相关文物藏址		湖北省博物馆
相关知识			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
	相关知识出处		文物 1979 年 07 期
	相关知识链接		http://www.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QueryID=6&CurRec=1&recid=&filename=WENW197907000&dbname=CJFD7984&dbcode=CJFQ&pr=&urlid=&yx=&v=MjAwNTNJOUZaSVI4ZVgxTHV4WVM3RGgxVDNzVHJXTTFGckNVUkx5ZlIPZHNGeS9tVTdyTU1pakZlYkt4R2RqTXE=
布局			东周大型墓最为重要。东周中、小型墓一般墓口长 2.5~4 米，宽 0.78~3.1 米，部分有墓道和二层台。同时发现东汉墓一座，为长方形单室砖墓。
	形制		岩坑竖穴木椁墓；单室砖墓
损毁	损毁年代	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中国考古学年代；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中国历史学年代：战国时期
	自然因素		
	人为因素		盗掘盗窃

参 考 文 献

- [1] 广东省文物局. 广东文化遗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卷[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3
- [2] 浙江省文物局. 近现代史迹 [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2
- [3] 广东省文物局. 广东文化遗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0